证券代码：300487　　证券简称：蓝晓科技　　公告编号：2016-053

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持有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15,4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9.12%）的股东田晓军先生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的6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3,8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78%)。

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的 3 个交易日后进行。

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后进行，且任意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一、股东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田晓军。

2、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田晓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5,4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9.12%。

二、本次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相关情况

1、减持目的：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

3、减持数量：本次减持不超过 3,87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4.78%（若减持计划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任意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不超过股份总数的 1%。

4、减持方式：拟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或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

5、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6、减持时间：

（1）通过大宗交易：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的 3 个交易日后进行。

（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后进行，且

任意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二）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及履行情况

田晓军先生所持股份已于 2016 年 7 月 4 日解除限售，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现任董事、副总经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在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12 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3、其所持公司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在不违反其为本次发行上市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其可视自身实际情况进行股份减持。减持行为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其每次减持其所持公司之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数量不得超过上一年末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 25%。其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之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的，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如公司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价格根据除权除息情况相应调整。上述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不得减持。减持期限为自公告减持计划之日起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其拟继续减持股份，需重新公告减持计划。

4、上述承诺不会因为其职务的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或无效。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遵守上述承诺。

田晓军先生本次计划减持的公司股份数量为 3,870,000 股，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15,480,000 股的 25%。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田晓军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2、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田晓军先生承诺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

3、本次减持前后，田晓军先生均系公司第二大股东，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基本面也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备查文件

田晓军先生《关于计划减持蓝晓科技（300487）股份的通知书》

特此公告。

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七日